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市园林绿化、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发展规划，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全市园林、城市公园、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修复和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 负责全市古典园林、近代园林、当代园林等资源的普查、建档、修复、监测、预警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遗产保护、传统园林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修复技术的研究、传承和培训工作。承担苏州市世界文化遗产暨古典园林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园林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以及协同全市其它世界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公园资源调查、等级评估、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国内园艺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

(四) 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工作。负责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负责市区城市绿线的划定并监督控制。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编制和绿线划定工作，并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职责。负责市区重点绿化工程建设。承担全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各县级市、区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丘陵山区综合开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公益林的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八）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

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森林火灾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园林遗产、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履约工作。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编制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指导园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生态补偿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园林绿化和林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协同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安全体系。

2. 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在市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及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十五）林业管理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全民所有森林、湿地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森林（林地）林业调查确权登记和监测评价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和指导实施；负责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编制森林、湿地在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做好和耕地保护等衔接指导工作；负责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统计、评估核算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服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拟订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及利用专项规划；配合森林、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和资产统计及核算；贯彻执行森

林、湿地资源用途转用政策要求，并配合转用实施；涉及林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重大政策制定，须事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3. 各有关市辖区范围内的林业管理职责，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林业管理的要求另行规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规划管理处（总工室）、遗产监管处、园林和公园管理处、城市绿化处、林业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产业发展处（行政审批处）、安全监督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拙政园管理处、留园管理处、狮子林管理处、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网师园管理处、沧浪亭管理处、耦园管理处、苏州公园管理处、桂花公园管理处、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石湖景区管理处、苏州市植物园、苏州市动物园、苏州市城市绿化管理站、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监察所、青少年天文观测站、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保护监管中心、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本级、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拙政园管理处、留园管理处、狮子林管理处、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网

师园管理处、沧浪亭管理处、耦园管理处、苏州公园管理处、桂花公园管理处、枫桥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石湖景区管理处、苏州市植物园、苏州市动物园、苏州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园林和绿化监察所、青少年天文观测站、世界文化遗产苏州古典园林保护监管中心、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政治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让重品行、守纪律、讲规矩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2. 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以提升基层党组织为重点，推进“海棠花红”先锋阵地建设和开放式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打造园林“一支部一品牌”特色党建品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

3.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廉政风险点排查和政务公开制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着力遏制微腐败、隐形腐败问题，着力构建一体推进的“三不”体制机制，努力保持全系统风清气正、海晏河清。

4.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和“怕慢拖庸散”突出问题，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不见面”审批、“两会”建议提案、政务公开、咨询投诉等办理效率，努力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

5. 组织编制《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十四五”规划》，聚焦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绿色发展一体化、苏州规划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等重大战略，围绕“传承保护、富民惠民、生态宜居”的目标，完成现场调研、资料研究、框架搭建并形成规划成果，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提供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发展目标和路径。

6. 统筹实施姑苏区景观绿化提升、城市摆花提升、“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湿地资源提升等行动，全市年度新增或改造360万平方米，新增成片林5000亩，实施森林抚育2万亩，争取林木覆盖率稳中有升，实现自然湿地保护率60%的目标。

7. 强化森林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推进“河长制”“林长制”，认真做好森林防虫、植物检疫、湿地公园星级评估、森林公园规划等工作，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实现责任落实、监测网络、防控措施的全覆盖。

8. 积极推动全市城市绿化的转型升级发展，完成市级绿化养护管理职能下放，贯通上下协调的管理机制，健全绿道绿廊、立体绿化、行道树种植等行业规范，实施“312”义务

植树、古树名木保护、绿化废弃物分类处置、绿化扬尘防治、行业评先评优等工作，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

9. 推动自然保护地分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行业配套政策、管理规范 and 考核标准，做好勘界立标、卫星遥感监测、生态补偿报批、湿地征占用审批、专项督查整治、行业培训交流，实现生态资源“一张图”、监管手段“一张网”，打造自然保护地资源监管“苏州模式”。

10. 深入推进“百园之城”建设，力争完成塔影园、南半园修复主体工程，修复开放虎丘景区花神苑、民俗博物馆新馆、耦园安乐园和藏书楼，推动慕园、惠荫园、听枫园、唐寅故居等向社会开放，力争园林开放率达90%以上。

11. 加强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健全保护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评估办法，强化名录园林挂牌监管、专项巡视和监测预警，组织行业技能培训、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专业课题研究，全面提升园林群体性保护管理水平。

12. 加强园林文化传播和科普教育，推动拙政园与英国霍华德城堡结对共建、苏州园林联合国总部图片展，培育“硬核”文化讲解队伍，推动园林文化融入基础教育、华文教育和研学游学，把苏州园林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地标。

13. 重视开放景点“最后一公里”工程，统筹实施动物园“熊猫馆”、网师园停车场、留园西侧地块综合利用、园林厕所革命等建设工程，完成天平山景区商户清租和提升工

程方案，做一个项目，成一个精品，大力提升园林景区的品质品位。

14. 建成上方山植物园并实现开园目标，重点抓好植物展示、历史人文、山体保育“三个大区”建设和13个专类园植物引种植，力争建设一个集休闲游赏、人文展示、科普教育、科研学习、护林育苗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性植物园。

15. 传承弘扬园林传统文化，完成詹氏花园展览陈列、留园盛家祠堂文化展厅、网师园园史陈列建设、乳鱼亭彩画修缮，以及虎丘景区花神苑陈设招标、耦园走马楼陈设方案，办好中日韩兰文化展、纪念明轩建成40周年、园林文化展览等活动，彰显园林文化的深厚历史和独特魅力。

16. 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善于把“山水林园湖”作为一个整体来谋篇布局，研究制定年度“1+13”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通过一园一策、分类推进，着力构建具有特色的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总盘子”。

17. 加强园林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统筹举办园事花事活动，实施“专精特新”特色产品培育工程，推动创意设计及科技成果转化，擦亮“园林头牌”，做实“园林文创”，做靓“文化演艺”，做深“森林和水上乐章”，探索多元化转型发展新路子。

18. 推进“智慧旅游”工程，完善植物园智慧换乘（P+R）停车场、网上分时预约、5G技术应用等服务设施，加强“苏园旅游”电子商务建设，实现全域信息化、应用智慧

化，提升园林景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19. 加强营销宣传推介，建立机关统筹、景点主抓、数据支撑的“三位一体”营销机制，主动走出去、结联盟、找市场，拓展集群化、抱团式发展渠道，灵活切入高中低组合旅游线路，形成全方位、立体化营销宣传效应。

20. 加强干部骨干队伍培养选拔，修订《局后备干部选拔培育办法》和《局系统基层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出台《局“专技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和《激励容错纠错“三项机制”落实措施》，完成首批专家型、技能型人才评审入库工作，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力度，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

21. 加强部门预算的编制、控制和检查，做好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科学构建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的年度目标指标，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加强经济运营的指导、研判和考核，确保年度经济目标的圆满完成。

2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单位创建、行业技能比赛、我们的节日、“号手队岗”评定、科教文体、志愿服务、结对帮困等系列活动，注重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进一步聚人心、凝力量、展形象。

23. 加强全媒体融合舆论宣传和意识形态阵地建设，重点围绕党建品牌、“百园之城”建设、开放公园整治、城市摆花、便民游览服务等大事特事新事，动态反映园林绿化和林业的特色、做法和举措，凝聚起蓬勃向上的正能量。

24. 加强电子政务和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全系统网站整合、政务系统上云和移动端办公系统建设，优化行政审批组织架构，深化大数据共享和业务应用，持续开展网站安全和内容监测，协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25. 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围绕森林防火、防火防盗、反恐防暴、灾害防范、清租整治等重点，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构建人防、技防、措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综合防范体系，坚决守住全市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全系统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底线。

26. 认真落实督办督查工作，聚焦市委市政府和局党委的决策部署，发挥承上启下、联系左右、协调各方的枢纽作用，严格行政效能督查，确保全系统政令畅通和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见效。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按照《关于编制2020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9〕60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逐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总体按照收入和支出相匹配，以收定支，本着实事求是，保障基本，安排重点，兼顾一般原则，从严编制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的观念，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支标准编制。根据当年财力统筹安排系统收支，基本支出按定额编制，重点项目充分论证，新增项目编制理由充分、支出内容详细，同时认真编制好政府采购部门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列入绩效评价项目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目标实施。

第二部分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663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26135.84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29.46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3435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806.4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16645.24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40781.35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11984.4
三、其他资金	31703.01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2332.42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77879.51		
		十一、农林水事务	1098.43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809.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89120.22	当年支出合计			89120.22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89120.22	支出合计			89120.22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912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9829.4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9811.46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8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6806.4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40781.35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35425.8
四、其他资金	小计	31703.01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31703.01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89120.22	26135.84	34354.74	16645.24	11984.4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29.46	一、基本支出	4,18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806.4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468.4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11984.4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6,635.86	支出合计	16,635.8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6,63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28.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1.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3.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9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7.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7.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3.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6.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6.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870.40
213	农林水支出	832.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2.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55.98
2130212	湿地保护	248.93
21302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18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42
30101	基本工资	532.16
30102	津贴补贴	1108.77
30103	奖金	16.93
30107	绩效工资	61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14
30114	医疗费	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95
30201	办公费	49.41
30202	印刷费	3.3
30203	咨询费	2.5
30204	手续费	3.8
30205	水费	3.2
30206	电费	10.4
30207	邮电费	25.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
30211	差旅费	11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11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
30228	工会经费	41.9
30229	福利费	14.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9
30301	离休费	70.85
30302	退休费	168.63
30305	生活补助	2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
30309	奖励金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82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2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61.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3.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9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7.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7.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3.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213	农林水支出	832.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2.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55.98
2130212	湿地保护	248.93
21302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18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3.42
30101	基本工资	532.16
30102	津贴补贴	1,108.77
30103	奖金	16.93
30107	绩效工资	61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14
30114	医疗费	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95
30201	办公费	49.41
30202	印刷费	3.30
30203	咨询费	2.50
30204	手续费	3.80
30205	水费	3.20
30206	电费	10.40
30207	邮电费	25.2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0
30211	差旅费	11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1.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0
30228	工会经费	41.90
30229	福利费	14.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9
30301	离休费	70.85
30302	退休费	168.63
30305	生活补助	2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0
30309	奖励金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56.79	41.30	0	27.00	0	27.00	14.30	13.15	2.34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80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6.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6.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870.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1
30201	办公费	13.00
30204	手续费	0.7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0.20
30207	邮电费	1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38.1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0
30229	福利费	4.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9,653.17
一、货物A					556.5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0.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分散采购	30.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专用设备	集中采购	25.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85.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27.5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59.00
二、工程B					2,409.44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支出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55.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708.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145.95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100.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96.56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133.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建筑安装工程	分散采购	30.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维修(护)费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418.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161.00
	动植物管理养护费	其他支出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37.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99.85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48.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支出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333.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44.08
三、服务C					5,506.26
	监测检测费用	委托业务费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8.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支出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89.00
	节庆展会活动费	其他支出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动植物管理养护费	其他支出	农林牧副渔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425.00
	节庆展会活动费	委托业务费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219.40
	节庆展会活动费	其他支出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分散采购	112.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2.6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167.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586.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59.6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118.00
	动植物管理养护费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417.92
	节庆展会活动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维修费用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18.00
	经营成本及税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41.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260.29

	标识标志制作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1.00
	节庆展会活动费	其他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3.12
	体检疗养费	福利费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350.90
四、分散采购D					1,180.97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达到30万元及其以上的服务	分散采购	49.97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1)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达到50万元及其以上的货物	分散采购	400.00
	节庆展会活动费	其他支出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达到30万元及其以上的服务	分散采购	586.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项或批量达到30万元及其以上的服务	分散采购	145.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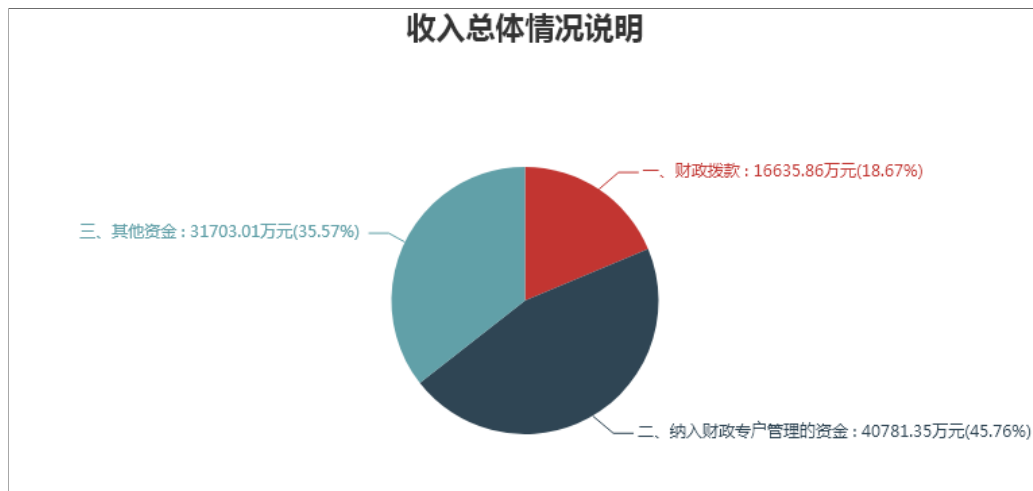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9,120.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888.26万元，增长11.08%。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89,120.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635.8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82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42.61万元，减少34.78%。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管绿化养护管理职能划归苏州市姑苏区管理，用公共预算安排的绿化养护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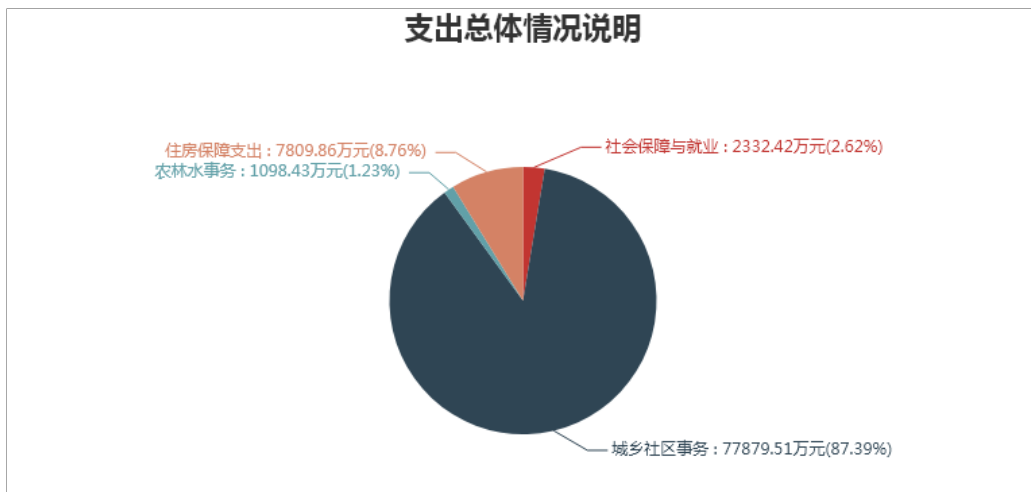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6,80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41.40万元，增长264.95%。主要原因是用政府性基金安排市级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经费。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40,78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01.40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开放园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门票收入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1,703.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96.07万元，增长28.32%。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补助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和项目支出。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8.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结转资金安排。

（二）支出预算总计89,120.22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2,332.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81.21万元，减少7.2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下降。

2.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77,879.51万元，主要用于公园管理单位、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绿化、遗产监管、绿化监察等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405.08万元，增长8.9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弥补经常性项目开支、景区监控设备设施新增、景区宣传营销费用、遗产监测费、安全防火等支出增加。

3.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1,098.43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站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98.4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保护站从市农委划转到我局增加预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809.86万元，主要用于全系统职工和离退休提租补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565.96万元，增长25.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购房补贴基数增加；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和比例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6,13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06.72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新增在人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提租补贴增加；以及新增职工商品服务费用增加。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4,35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2.73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虎丘湿地公园，桐泾公园养护费、弥补经常性项目开支、景区监控设备设施新增、景区宣传营销费用、遗产监测费、森林防火等支出增加。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16,64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86.41万元，增长44.00%。主要原因是补贴下属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984.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7.60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职能划归姑苏区，绿化养护经费减少，同时增加了森林防火和森林绿化费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9,120.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9.46万元，占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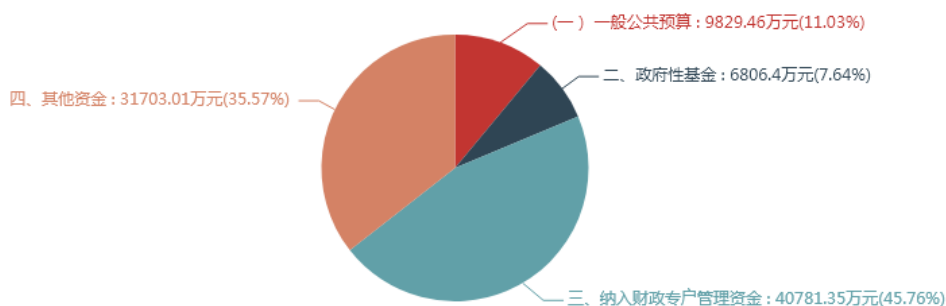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06.40万元，占7.6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0,781.35万元，占45.76%；

其他资金31,703.01万元，占35.57%；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9,120.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135.84万元，占29.32%；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34,354.74万元，占3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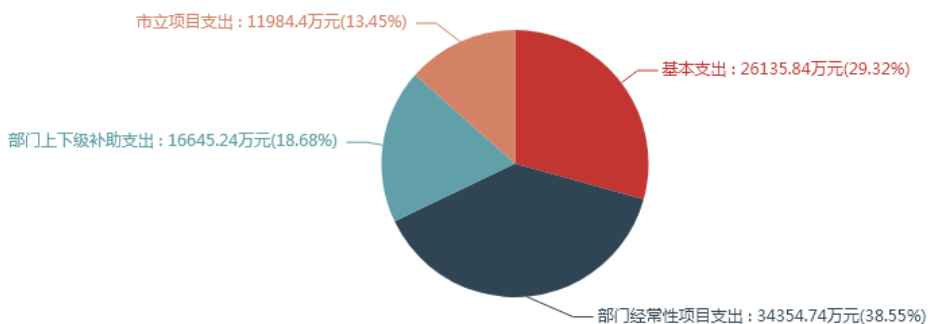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16,645.24万元，占18.68%；

市立项目支出11,984.40万元，占13.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635.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1.21万元，减少1.7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安排的市立项目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635.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21万元，减少1.7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安排的市立项目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2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去年单位离退休支出编入“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48.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6万元，减少1.7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下降。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2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6万元，增长22.80%。主要原因是增加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管理站两个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7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44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17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79.00万元，减少55.96%。主要原因是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职能划归姑苏区，绿化养护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09.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4万元，增长21.6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30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24万元，增长12.1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65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60万元，减少2.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93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9.00万元，减少49.81%。主要原因是减少2019年苏州市高速出入口及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及环境整治工程和绿化建设经费。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5,87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70.4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增加了林业职

能，2020年安排1. 市区森林防火建设防火通道、以水灭火工程、预警监测系统、专业队伍和装备等2000万；2. 计划对2019年完成但未实行以奖代补的成片林6084亩，按6000元/亩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共计3650.4万元；3. 计划对2019年完成的“三化”示范村10个，按20万元/亩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共计200万元；4.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20万元。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25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5.9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加苏州市林业站部门预算。

2.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248.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8.93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加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部门预算。

3.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农业农村指出（项）支出32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0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增加苏州市林业站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4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22万元，增长34.07%。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1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08万元，增长47.14%。主要原因是因提高提租补贴比例和调增基数而增加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6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68万元，增长54.12%。主要原因是因提高新职工住房比例和调增基数而增加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83.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8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82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42.61万元，减少34.78%。主要原因是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职能划归姑苏区，绿化养护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83.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8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38%；公务接待费支出14.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7.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加单位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站的公务用车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苏州市林业站、苏州市湿地站公务接待费。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拟召开全市园林景区工作会议、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会议、全市绿化工作会议、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湿地保护站拟举办全市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6,80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41.40万元，增长

264.95%。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防火、成片林补偿支出。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936.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5,870.4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增加了林业职能，新增加支出1.市区森林防火建设防火通道、以水灭火工程、预警监测系统、专业队伍和装备等2000万；2.计划对2019年完成但未实行以奖代补的成片林6084亩，按6000元/亩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共计3650.4万元；3.计划对2019年完成的“三化”示范村10个，按20万元/亩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共计200万元；4.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生态效益监测2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2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0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653.1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56.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2,409.44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506.2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796.2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